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1
交易代码	11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5,306,629.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45%×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35%×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信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恒徽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c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168,279.45	-142,114,763.19	12,975,793.39
本期利润	126,284,743.52	-965,812,369.53	262,536,307.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2	-0.5480	0.24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5%	-27.27%	14.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2	0.2716	0.35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2,912,160.77	2,604,063,926.12	3,218,833,608.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82	1.4044	1.93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7%	0.97%	5.24%	1.07%	2.23%	-0.10%
过去六个月	1.78%	1.01%	-1.17%	1.06%	2.95%	-0.05%
过去一年	5.25%	1.23%	3.60%	1.11%	1.65%	0.12%
过去三年	-12.30%	1.38%	-20.93%	1.19%	8.63%	0.19%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60%	1.43%	1.83%	1.53%	50.7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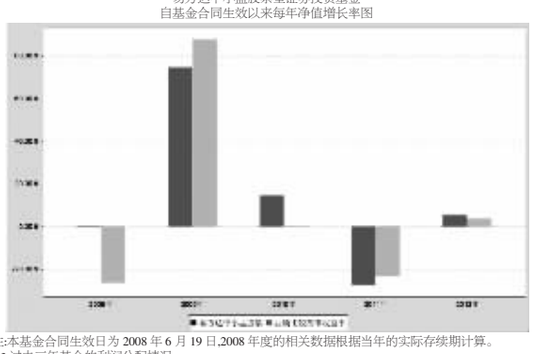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6月19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行情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08-06-19	2012-09-28	8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张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9-28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何云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以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下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日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即在10874对组合中有7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3次,原因均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的A股市场呈现一波三折的走势。年初市场对政策放松和经济复苏存在较强的预期,在周期行业的带领下上涨。但5月份以来,接连公布的经济数据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经济复苏的预期逐步落空,市场出现了明显的下跌。11月底开始,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明显恢复,并且蓝筹股普遍出现A/H折价的现象,A股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日渐增加,国务院批准增加的RQFII额度为市场提供了资金流入的渠道。在经济复苏和资金流入的共振下,股指出现了明显的反弹。全年上证综合指数上涨3.17%,沪深300指数上涨7.55%。从板块及个股走势上看,市场结构性差异明显:低估值且业绩稳定的金融、地产板块表现较好,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的制造业板块大多表现较差。

本基金年初对采掘和制造业等高弹性行业保持了较高配置,组合表现强于基准。但5月份以来,组合出现了较大跌幅。本基金在9月份对权益类资产进行了较大调整:行业方面,减持了机械、煤炭、有色、化工等行业,增加了消费、医药、保险、地产、天然气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加大了业务模式有特色、成长明确、估值水平合理的个股的投资比例,组合表现强于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7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经济仍然处于复苏的过程中,A股估值横向和纵向比较均属于较低水平,加上RQFII带来外围资金持续流入,预计短期内市场的上涨趋势仍将持续。但随着经济企稳,房价和通胀可能成为影响市场的重要因素,需保持密切跟踪。中期来看,部分中游行业仍要继续面对去产能的问题,只有实现了产能出清和产业整合后,行业才会迎来健康发展。长期来看,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和越来越多的行业向民营资本放开,我们有信心看到制度红利的逐步释放。

虽然市场风格经常变化,但本基金还是力求以精选行业和个股为根本获取超额收益。行业方面,选择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具有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广阔的行业;个股方面,重点选择长期逻辑清晰、竞争壁垒高和管理优秀的两类企业:一是经过时间考验的行业龙头公司,二是经营模式有特色的中小公司。通过分享这些优秀企业的成长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871,029.89	268,334,272.58
结算备付金	3,020,564.13	1,053,248.31
存出保证金	611,834.84	550,57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7,638,726.56	2,341,073,746.70
其中:股票投资	1,998,666,726.56	2,341,073,746.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8,97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78,225.0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5,701.46	2,560,807.18
应收利息	2,430,497.41	69,583.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35,658.27	1,571,36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89,622,237.60	2,615,213,59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36,196.81	1,674,976.22
应付赎回款	5,809,354.28	3,946,234.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9,776.70	3,585,603.19
应付托管费	489,962.79	597,60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17,787.53	431,225.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6,998.72	914,030.74
负债合计	16,710,076.83	11,149,670.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5,306,629.19	1,854,165,621.41
未分配利润	767,605,531.58	749,898,30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912,160.77	2,604,063,92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9,622,237.60	2,615,213,596.19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782元,基金份额总额1,605,306,629.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7,993,091.62	-908,757,204.48
1.利息收入	6,679,482.32	2,297,224.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4,019.48	2,296,480.26
债券利息收入	3,845,820.08	744.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9,642.7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9,177,095.73	-89,546,621.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1,583,736.06	-111,072,153.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4,258.08	154,663.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122,382.25	21,370,869.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453,022.97	-823,697,606.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7,682.06	2,189,798.09
减:二、费用	51,708,348.10	57,055,165.05
1.管理人报酬	37,874,412.18	45,425,872.41
2.托管费	6,312,402.03	7,570,978.6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064,392.81	3,616,755.8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7,141.08	441,55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284,743.52	-965,812,369.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84,743.52	-965,812,369.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4,165,621.41	749,898,304.71	2,604,063,926.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284,743.52	126,284,74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8,858,992.22	-108,577,516.65	-357,436,508.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4,143,199.32	243,141,482.74	797,284,682.06
2.基金赎回款	-803,002,191.54	-351,718,999.39	-1,154,721,19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5,306,629.19	767,605,531.58	2,372,912,160.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6,942,876.58	1,551,890,731.68	3,218,833,60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5,812,369.53	-965,812,36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222,744.83	163,819,942.56	351,042,68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4,934,807.14	970,270,401.70	2,255,205,208.84
2.基金赎回款	-1,097,712,062.31	-806,450,459.14	-1,904,162,52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4,165,621.41	749,898,304.71	2,604,063,926.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644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6,705,470.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874,412.18	45,425,872.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85,710.27	6,124,951.9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12,402.03	7,570,978.6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1,871,029.89	1,936,518.78	268,334,272.58	2,231,326.3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9	七匹狼	2012-06-26	2013-06-2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3.00	18.88	500,000	11,500,000.00	9,440,000.00	-
002051	中工国际	2012-12-26	2013-12-30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0.22	20.37	1,140,000	23,050,800.00	23,221,800.00	-
600098	广州发展	2012-07-04	2013-07-0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42	7.02	4,000,000	25,680,000.00	28,080,000.00	-

注: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2-12-26	重大事项	10.62	2013-01-21	11.13	8,200,000	74,276,098.80	87,084,000.00	-
000669	*ST领先	2012-12-31	重大事项	29.05	2013-01-14	31.50	1,852,614	48,723,249.44	53,818,436.7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797,022,489.8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30,616,236.7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2,294,699,644.35元,第二层级46,374,102.35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